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022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同仁辦理「2018桃園燈節」活動期間相關工作之加班時數(107年1月至3月)，本府同意放寬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觀光旅遊局107年1月18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規定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已放寬延長至1年內應休畢之專案加班補休時數，如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者，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。請貴機關加強控管並適時提醒旨揭同仁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，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員補休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